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09號

聲 請 人 丙○○○○○

代 理 人 施振超律師

相 對 人 丁○○

代 理 人 林佳怡律師

複 代理人 張莠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分別至未成年子女甲○○、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甲○○、乙○○扶養費各新臺幣8,000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遲誤1期履行，當期以後之1、2、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五分之三負擔，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兩造原為婚姻關係，育有未成年子女甲○○(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乙○○(男、000年00月0日生)，嗣雙方於114年2月13日和解離婚成立(本院113年婚字第578號)，並於114年3月27日和解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

(二)參考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臺中市市民112年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性支出新臺幣(下同)26,957元，並由兩造平均分擔，即一造應負擔半數即13,478元。又依教育部111學年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可見現時高中繼續升學比率達86.8%，是若扶養費僅計

之成年之日，已不符現今社會實況，是本件扶養費應計至2名未成年子女大學畢業之日止。

(三)並聲明：相對人應自本反請求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乙○○各自成年之日止；若其就讀大學，則至其大學畢業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甲○○、乙○○扶養費各13,478元。如遲誤1期履行，當期以後之6期視為已到期。

二、相對人則抗辯稱：

(一)兩造名下均無財產，且聲請人108年度所得92,545元、109年所得196,737元、110年度所得714,350元、111年度所得855,853元、112年度所得888,036元；而相對人108年度所得5萬元，自109年度至112年度均無所得。而相對人目前為餐廳服務生，每月收入約32,000元，每月房租為9,000元，因相對人母親身體有高血壓，如壓力大會頭暈、心臟痛則需住院，故相對人需每月匯款5,000元扶養費予母親，尚還有自身的基本生活費，故相對人每月所剩下得以支配的金錢，已所剩無幾。

(二)反之，聲請人除前開所得外，其與其父母、家人同住，尚無房租支出，家中的日常開銷亦與其他家人共同分擔，上開未成年子女亦無其他鉅額花費，生活基本開銷相對於相對人低，經濟條件優於相對人甚多。

(三)縱使聲請人所稱其因過失致死行為，需每月賠償另案車禍被害人家屬25,000元屬實，扣除該開支後，聲請人每月所得運用之餘額為49,000元，此金額亦高於相對人。且該案於111年間判決，共需賠償127萬元，據相對人所知，該損害賠償將於115年7月履行完畢，故此乃暫時性的例外支出，應不至於影響聲請人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能力。

(四)相對人於大學期間即懷有身孕，於畢業後即與聲請人結婚，並在家全職照顧上開未成年子女，這幾年並無任何存款或財產，相對人係於113年6月離家開始工作，而如前述，相對人扣除相關費用已所剩無幾，相對人願在能力範圍內給付每月

01 未成年子女5,000元扶養費。

02 (五)並聲明：聲請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負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
05 法第1084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保護與教養，應包括事
06 實之養育行為及扶養費用之負擔，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
07 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
08 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
09 或監護權，不發生必然之關係，亦即父母不論是否為親權人
10 之一方，均無得免除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故父母
11 離婚後，仍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與未成年子女之需
12 要，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義務。又直系血親相互
13 間，互負扶養之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
14 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
15 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
16 1114條第1 款、第1116條之2 、第1119條亦有規定。又按法
17 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
18 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負擔
19 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給付
20 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
21 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家事事件法第107 條第1 項亦定有
22 明文。

23 (二)聲請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關係，育有已未成年子女甲○○
24 (男、000年00月00日生)、乙○○(男、000年00月0日生)，
25 嗣兩造於114年2月13日和解離婚(本院113年婚字第578號)，
26 並於114年3月27日和解：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乙○
27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聲請人擔任
28 主要照顧者等情，為相對人所不爭執，並有本院113年度婚
29 字第578號、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09號和解筆錄在卷可稽，
30 核無不合，堪信為真。又上開未成年子女均尚未成年，相對
31 人既為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母，對上開未成年子女之具有扶養

義務，並不因父母分居、離婚而受有影響，相對人應與聲請人依其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分擔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參照）。而聲請人為上開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亦如前述，則日後上開未成年子女隨聲請人生活，是其請求相對人亦應負擔上開未成年子女將來扶養費，自屬有據。

（三）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數額之酌定，本件聲請人雖未提出相關生活開銷之單據供本院參酌，惟衡諸常情，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顯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況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究以多少為適當，因取證困難，實難作列舉計算，且成長過程中於各年齡層所需必要生活費用亦有差異，而所謂扶養費用舉凡應用於家庭開銷之水、電、瓦斯、食、衣、住、行等費用，及子女之教育扶養費用均包括在內，難以逐一舉證，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另參酌未成年子女居住臺中市內，依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記載，臺中市市民112年度平均每人每月非消費性、消費性支出固為33,716元【計算式：（當年度消費性支出＋當年度非消費性支出）÷當年度平均每戶人數÷12個月，元以下四捨五入】，有行政院主計處臺中縣（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統計表（83年至112年）在卷可稽。惟觀諸該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其經常性支出包括消費性支出及非消費性支出，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及保險等生活範圍，且係不分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一般日常生活之支出，雖可反映國民生活水準之功能，但衡諸目前國人貧富差距擴大，漸有「M型化」社會之趨勢，在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之情況下，若以該調查報告所載之統計結果作為支出標準，倘非家庭收入達中上程度者，恐難以負荷，此觀諸前揭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每人每月數額，以一家4口計算，每月支出即逾13萬元，若家庭總收入未達16萬元以上（按：應尚有一定比例作為儲蓄、置產或投資用）者，顯無法負擔此一生活支出水平，殆屬顯然。又依前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臺中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係指「食品、飲料及菸草、衣著、鞋襪類、房地租、水費、燃料動力、家庭器具及設備和家庭管理、醫療及保健、運輸交通及通訊、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雜項支出」等，已包含未成年子女成長發育階段所需，解釋上固可作為本件扶養費之參考標準，惟其計算之支出項目尚包括：「菸草、燃料動力、通訊及家庭設備、家庭管理」等項目，足見上開調查，並非專以未成年人為對象，若干消費項目並非為未成年人所必需，是該等調查結果，亦非可全然採用，而應酌請予以適度調整。

(四)經查：本件聲請人名下財產總額0元、108年給付總額92,545元、109年給付總額196,737元、110年給付總額714,350元、111年給付總額855,853元、112年給付總額888,036元；相對人名下無財產，108年給付總額50,000元、109年至112年給付總額均0元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於本院113年度婚字第578號民事卷宗可稽。據上，參酌聲請人及相對人身分、地位、經濟、財產，及未成年子女甲○○、乙○○所需，復參酌113年度、114年臺中市政府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每人每月15,518元、16,077元，及我國醫療制度、社會福利制度，暨聲請人於115年7月前，尚須每月給付他人有關車禍事件之損害賠償25,000元等一切情狀綜合審酌，認本件未成年子女甲○○、乙○○每人每月所需應各以20,000元為適當。考量兩造所得、財產之情形，並參酌兩造均87年生，尚屬青壯，且聲請人為上開未成年子女之實際照顧者，其所為之付出，亦非不能評為扶養費負擔之一部，從而，本院認前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應以3：2之比例分擔。即相對人應負擔未成年子女甲○○、乙○○每人每月各8,000元(計算式：20,000/5*2=8,000)為適當。

(五)據上，聲請人請求自本件聲請狀繕本送達相對人之日(即113年12月5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甲○○

○、乙○○扶養費各8,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聲
請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扶養費，至未成年子女甲○○、乙○○
分別「就讀大學畢業為止(按約22、23歲)」之部分，因於
112年1月1日起施行之修正後民法第12條規定「滿18歲為成
年」，而未成年子女於成年後，即不適用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請求之相關規定，應依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即須具備
「受扶養權利者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要件，未成
年子女於成年後是否符合上開要件，尚屬不確定，是如上開
未成年子女於成年後就讀大學期間，仍有不能維持生活而無
謀生能力之情，自宜於彼時起，以自己之名義，向當時之扶
養義務人(或仍為聲請人及相對人)請求之。故聲請人現聲請
相對人應給付未成年子女甲○○、乙○○分別成年後至就讀
大學畢業止之扶養費部分，為無理由。又按法院命給付扶養
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
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
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
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
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
至3項所明定。另因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
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屬於定期金性質，應以
按期給付為原則，本件亦無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扶養義務
人一次給付之必要，是認本件扶養費應以按期給付為宜。但
惟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而不利未成年子女之利
益，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3項之
規定，酌定相對人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三期之期間視為
亦已到期，以維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一
項所示。至於聲請人請求如1期未履行，其後6期視為已到期
云云，本院不受此聲明拘束，亦無庸為准駁之喻知，附此敘
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
本件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04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02 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08 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0 書記官 陳如玲